

資訊傳播系大學部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7.06.28 系務會議通過
108.1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於四技大學部開設「專業實務實習」(以下簡稱本課程)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0 學分 0 小時)，並訂定本辦法。本系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之「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點制」，累計點數達 16 點以上為及格。

四、本課程之積點核發項目及點數規範如下：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參與所屬系所相關專業領域競賽或獲獎，應依競賽等級及獲獎等第核發點數，點數分配如下表，競賽等級為國際賽項目者(依數位設計學院競賽分級清單)，未列入國際賽項目為全國性競賽項目。參加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地方性競賽積點如國內賽項目，但最高以 2 積分上限。

競賽等級	獲獎等第					
	參賽	入圍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國際賽	0.5	1	2	3	4	5
國內賽	0.25	0.5	1	2	3	4

2. **參與教師主持計畫**：學生參與所屬系所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室，得由所支領之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換算點數，每新台幣 4,000 元換算 1 點。
3. **取得專利**：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給予 8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給予 2 點，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老師分配之。
4. **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者，每張給予 2 點，並以 2 張證照共 4 點為上限。
5. **舉辦創作品展演**：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舉辦本人創作品展演會，時間達兩日以上者，每案給予 2 點。在具審查系統公播平台播放作品，每案給予 1 點，同一作品至多 2 點。
6. **舉辦演唱或演奏會**：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參與舉辦演唱或演奏會，擔任企劃、演唱、演奏、主持人、舞台等工作人員之一，每人給予最多 2 點。
7. **參與畢業專題校外展覽**：學生畢業專題(或同等課程)作品經所屬系所評定合格，參與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校外展覽，經系所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認可善盡參展責任者，每人給予最多 4 點。

8. **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完成校、院、系所派予且與專業相關之事務，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經系主任核可，每 6 小時給予 0.25 點，或每案給予 1~2 點。

五、本課程之積點罰則項目及點數規範如下：

1. 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電腦專業教室，經查獲者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2. 借用系上教室，下課後未將垃圾帶走或清理(教室內外皆算)，造成教室環境髒亂，經查獲者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3. 借用系上專業器材，逾期未歸還且未通知系辦或歸還時未做基本整理或清潔，依情節輕重每次扣 0.5~3 點，如為小組借用，該小組組員皆須扣點。
4. 未經系上同意私自搬取系所公有設備或故意破壞系所公有設備，經系所審議，確認予以懲處者，依情節輕重扣 1~3 點。
5. 因拍攝需求借用場地(不管校內或校外)，拍攝完後未整理乾淨或復原場地，或於拍攝期間未遵守拍攝禮儀，造成他人困擾，被管理單位投訴，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扣 1~3 點。

六、轉學(系)生點數依轉入學期按比例計算需達成點數。如轉入學期為二年級上學期，則累計點數需達 12 點以上。

七、學生應自行向系所申請以上各項點數，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相關表格請至系網「下載專區」下載。懲處扣點由權責老師提出，系所審議後由系辦加入點數計算。累積點數將於每學期第一週公佈於系辦，請自行前往查核。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參與競賽獲獎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競賽名稱						
獲獎等第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得獎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競賽等級			得點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競賽辦法及得獎之證明文件。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參與教師主持計畫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產學合作案名稱					參與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作廠商					指導老師	
審核						
學生姓名	個人得點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成果說明書一份 2. 每新台幣4,000元換算1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取得專利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專利名稱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編號				指導老師
專利核發單位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獲得專利之證明文件。 2. 國內發明專利每案最多給予8點；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給予2點；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老師分配之。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取得專業證照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證照名稱					
證照核發單位					
審核					
學生姓名			學生已取得 證照狀況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證照類型歸屬以本系相關公告為準。 2. 取得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每張給予2點，並以2張證照共4點為上限。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舉辦創作品展演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年級	班	
展演名稱				展演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演地點				指導老師	
審核					
學生姓名	個人得點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成果說明書一份 2. 每案給予點數2點。具審查系統公播平台播放作品每案給予1點，同一作品至多2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舉辦演唱或演奏會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擔任名稱				
工作內容及表現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每生給予點數1~2點。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參與畢業專題校外展覽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擔任名稱				
工作內容及表現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專題總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每生給予點數1~4點。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研發及行銷產品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擔任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及表現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專題總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每生給予點數1~10點，多人共同執行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 2.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派任單位					
發生時間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擔任工作具體說明					
審核					
學生姓名		得點			
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每案給予1~2點。 3. 本表審核完畢後，正本於系辦存查，申請人收執影本一份。				